

附件 1-申請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運動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預計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自籌比率_____%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自籌比率規定： ☐ 是 ☐ 否		
活動預估人數	_____人		
活動特色 內容簡述			
檢附資料	☐ 本申請表 ☐ 活動計劃書 ☐ 經費概算表 ☐ 申請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切結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本計畫規定 自籌款比率
第一級	新竹市	30%
	臺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第二級	金門縣	25%
	花蓮縣	
	新北市	
第三級	南投縣	20%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第四級	苗栗縣	15%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第五級	臺南市	10%
	彰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連江縣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
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製作，自 115 年度起適用。

附件 2-活動計劃書(範本)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計劃書(範本)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目的：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主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活動時間：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柒、活動地點(實際辦理地點)：

捌、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競賽辦法含競賽規則、賽程等)：

一、活動具地方特色或其他特色說明：

二、參與對象及預估參與人數：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四、活動內容：(含活動地點、活動方式及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30-0930	報到	○○○
0930-1130	活動 A	
1130-1300	午休	
1300-1500	活動 B	
1500-1700	活動 C	

五、執行方式

六、活動宣傳

七、活動滿意度調查規劃

玖、活動預期效益

壹拾、計劃管理與風險管控(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保險規劃)

壹拾壹、申請單位介紹(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單位介紹、過往經歷等)

壹拾貳、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工作費	0,000		時	0,000		
2	場地使用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0,000		人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辦理競賽類活動需提供相關競賽辦法(含競賽項目、競賽規則、賽程表、參與資格及分組、獎勵辦法等)。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 活動名稱：

二、 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 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否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 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否。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五、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活動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4-結案報告書(範本)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結案報告書(範本)

壹、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貳、主辦單位：

參、協辦單位：

肆、活動時間：

伍、活動地點：

陸、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可複選)	☐ 原住民族	☐ 職工
	☐ 身心障礙	☐ 兒少
	☐ 新住民	☐ 其他
	☐ 銀髮族	
參加人數	男 000 人	合計 0000 人
	女 0000 人	

二、舉辦場次：

三、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情形及活動流程)

柒、檢討與建議

捌、活動照片(提供 6-8 張表格可自行增減)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執行單位請檢附性平相關執行成果及照片佐證。

玖、活動滿意度調查

壹拾、其他附件(保險證明、領據)

附件 5-收支結算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運動署補助	縣市/其他單位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合計						
結餘							

備註：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二、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填報

填報單位

單位：

負責人：

附件 6-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感謝您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您參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的感受，蒐集之資料僅作為本專案計畫成果分析之用且絕對保密。

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想法填答即可，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執行小組 敬啟

基本資料 (5)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年齡	☐ 13-17 歲 ☐ 18-24 歲 ☐ 25-29 歲 ☐ 30-34 歲 ☐ 35-39 歲 ☐ 40-44 歲 ☐ 45-49 歲 ☐ 50-54 歲 ☐ 55-59 歲 ☐ 60-64 歲 ☐ 65-69 歲 ☐ 70 歲及以上
	職業	☐ 白領（公司行號／業務代表） ☐ 軍公教 ☐ 藍領（工人／作業員／送貨員／司機／農林漁牧／水電工） ☐ 企業(商店)老闆／主管（副總級以上） ☐ 專業技術人員（持有證照者：律師／會計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治療師） ☐ 學生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 無業者 ☐ 其他

	是否首次參加本活動	☐ 是 ☐ 否				
	平時是否有規律運動習慣(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	☐ 是 ☐ 否				
活動執行滿意度 (6)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本次活動整體規劃	☐	☐	☐	☐	☐
	2. 活動報名作業	☐	☐	☐	☐	☐
	3. 活動流程	☐	☐	☐	☐	☐
	4. 活動場地、設備及器材	☐	☐	☐	☐	☐
	5. 活動工作人員與志工服務	☐	☐	☐	☐	☐
	6. 活動安全及醫療服務	☐	☐	☐	☐	☐
活動成效與指標 (8)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活動提升我對運動的興趣	☐	☐	☐	☐	☐
	2. 本活動有助於增加我接觸運動的機會	☐	☐	☐	☐	☐
	3. 本活動有助於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	☐	☐	☐
	4. 本活動幫助我對地方特色(人文、歷史、文化)有更多了解	☐	☐	☐	☐	☐
	5. 我在活動中感受到運動及地方特色的連結	☐	☐	☐	☐	☐
	6. 活動結束後，我願意持續投入相關運動	☐	☐	☐	☐	☐
	7. 我願意推薦他人參加此類活動	☐	☐	☐	☐	☐
	8. 我願意再次參加此類活動	☐	☐	☐	☐	☐
	其他回饋或建議					